

正本



221012340010

检测报告

(2023) 蓝翔检(气)字第(244)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蓝翔环境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城东工业园戴王路西侧 邮编：225400 电话：0523-87718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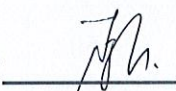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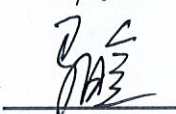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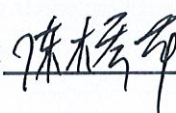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9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二、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复印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三、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 送检的样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确认，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五、 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与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八、 针对企业委托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检测数据。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政务服务入口-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
- 九、 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滨江北路9号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13912197075	邮政编码	225400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3年9月26日-27日		检测周期	2023年9月26日-29日	
检测内容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氯化氢、氨、硫酸雾、氟化物、硫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第9页。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2-6页。				
备注	/				
编制：李美 					
审核：马晗 					
签发：陈桥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9日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最大值	参考 限值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2023年 9月26日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二氧化硫	0.033	0.035	0.033	0.044	0.5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0.042	0.044	0.040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氯化氢	0.023	0.023	0.025	0.037	0.05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0.034	0.036	0.037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硫酸雾	0.118	0.117	0.115	0.130	0.3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0.127	0.130	0.127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氟化物	0.0104	9.74×10 ⁻³	0.0102	0.0121	0.02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0.0121	0.0113	0.0118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氨	0.138	0.147	0.152	0.221	1.5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0.221	0.217	0.221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硫化氢	0.005	0.005	0.005	0.006	0.06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0.006	0.006	0.006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二氧化氮	0.043	0.044	0.043	0.050	0.2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0.049	0.050	0.050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一氧化碳	3.1	3.1	3.1	3.1	10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3.1	3.1	3.1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汞及其 化合物	ND	ND	ND	-	0.000 3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最大值	参考 限值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铅及其 化合物	1.04×10 ⁻⁴	1.18×10 ⁻⁴	1.02×10 ⁻⁴	2.40×10 ⁻⁴	0.006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1.62×10 ⁻⁴	1.88×10 ⁻⁴	2.40×10 ⁻⁴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砷及其 化合物	ND	ND	ND	3.5×10 ⁻⁵	0.001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1.9×10 ⁻⁵	3.5×10 ⁻⁵	1.7×10 ⁻⁵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镉及其 化合物	ND	ND	ND	1.9×10 ⁻⁵	0.001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1.9×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铬及其 化合物	ND	ND	ND	-	0.006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镍及其 化合物	ND	ND	ND	-	0.02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ND	ND	ND		
附加说明	<p>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参考限值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表1二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p> <p>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表1检测分析方法。</p>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最大值	参考 限值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2023 年 9 月 27 日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二氧化硫	0.036	0.034	0.038	0.049	0.5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0.043	0.049	0.046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氯化氢	0.024	0.025	0.030	0.036	0.05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0.034	0.036	0.036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硫酸雾	0.118	0.119	0.114	0.129	0.3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0.129	0.127	0.127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氟化物	0.0110	0.0106	0.0102	0.0123	0.02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0.0118	0.0123	0.0114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氨	0.158	0.165	0.157	0.231	1.5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0.231	0.229	0.223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硫化氢	0.005	0.005	0.005	0.006	0.06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0.006	0.006	0.006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二氧化氮	0.045	0.044	0.047	0.052	0.2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0.052	0.051	0.050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一氧化碳	2.9	3.0	3.0	3.1	10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3.0	3.1	3.0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汞及其 化合物	ND	ND	ND	-	0.0003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最大值	参考 限值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2023 年 9月27日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铅及其 化合物	7×10^{-6}	5×10^{-6}	6×10^{-6}	8.7×10^{-5}	0.006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8.7×10^{-5}	8.7×10^{-5}	5.3×10^{-5}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砷及其 化合物	5×10^{-6}	7×10^{-6}	5×10^{-6}	8×10^{-6}	0.001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8×10^{-6}	5×10^{-6}	5×10^{-6}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镉及其 化合物	ND	ND	ND	-	0.001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铬及其 化合物	ND	ND	ND	-	0.006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镍及其 化合物	ND	ND	ND	-	0.02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ND	ND	ND		
附加说明	<p>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参考限值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表1二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p> <p>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表1检测分析方法。</p>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最大值	参考 限值		
				①	②	③			均值	
2023.9.2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230926Q01	频次一	0.32	0.13	0.85	0.43	4		
			频次二	1.14	0.52	0.41	0.69			
			频次三	0.46	0.34	0.82	0.54			
		厂界下风向 230926Q02	频次一	0.23	0.86	0.72	0.60			
			频次二	0.07	0.96	1.51	0.85			
			频次三	1.44	0.74	0.74	0.97			
		2023.9.2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230927Q01	频次一	0.33	0.21		0.10	0.21
					频次二	0.11	0.08		0.17	0.12
					频次三	0.17	0.18		0.17	0.17
厂界下风向 230927Q02	频次一			0.29	0.14	0.35	0.26			
	频次二			0.64	0.38	0.25	0.42			
	频次三			0.27	0.30	0.21	0.26			
附加说明	参考限值依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9.26	频次一	①	25.8	1015	79.7	北	2.1
		②	25.9	1015	79.0	北	2.1
		③	26.1	1015	78.1	北	2.1
	频次二	①	26.6	1015	74.6	北	2.3
		②	26.8	1015	73.7	北	2.3
		③	26.9	1015	72.4	北	2.3
	频次三	①	27.9	1014	67.1	北	2.0
		②	28.0	1014	66.4	北	2.0
		③	28.2	1014	64.3	北	2.0
2023.9.27	频次一	①	28.2	1013	67.6	北	2.0
		②	28.3	1013	67.0	北	2.0
		③	28.5	1013	65.7	北	2.0
	频次二	①	29.6	1012	53.4	北	1.8
		②	29.8	1012	52.9	北	1.8
		③	29.4	1012	54.7	北	1.8
	频次三	①	28.4	1013	65.9	北	1.8
		②	28.4	1013	66.0	北	1.8
		③	28.2	1013	67.5	北	1.8
备注	/						

委托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环境 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7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1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采气体积60L, 定容体积10.0mL, 检出限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吸收液体积10mL, 采气45L, 检出限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3.1.11.2	采样体积60L, 检出限0.001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5.3.7.2	3×10 ⁻³ 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3μ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5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4μ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4μ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3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备注	/		

表 2、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

类别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期限
环境 空气	采样仪器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X103、LX104、 LX105、LX106、 LX065、LX003、 LX066、LX064	2023.4.4- 2024.4.3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LX154	2023.4.4- 2024.4.3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0	LX005	2023.4.4- 2024.4.3
	二氧化氮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0	LX005	2023.4.4- 2024.4.3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分析仪	JFQ-3150L	LX010	2023.4.4- 2024.4.3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600	LX014	2023.4.4- 2024.4.3
	氨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0	LX005	2023.4.4- 2024.4.3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600	LX014	2023.4.4- 2024.4.3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70	LX022	2023.4.4- 2024.4.3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0	LX078	2023.4.4- 2024.4.3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LX006	2023.4.4- 2024.4.3
	铅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 2023.11.10
	砷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 2023.11.10
	镉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 2023.11.10
	铬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 2023.11.10
	镍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5110 型	LX172	2022.11.11- 2023.11.10
	臭气浓度	气瓶	-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LX091	2023.4.4- 2024.4.3

— 报告结束 —